

合同编号：XLC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编制常州市金坛区“十四五”物流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技术咨询合同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编制常州市金坛区“十四五”物流规划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技术咨询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咨询的内容

乙方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甲方配合协作，完成上述地区物流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一式6份及电子稿。如有加印，请甲方另行支付印刷费用。

二、履行期限

本项工作自合同约定预付款到账且甲方基础资料提供完备后开展，乙方于2021年4月底前提交上述地区的物流规划初稿，2021年6月底前提交上述地区的物流规划终稿。

三、各方分工及责任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对其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- 2、负责项目外部联系工作；
- 3、负责整理编制规划所需的各项原始资料和开展现场调研；
- 4、甲方指定项目代表为：孟明刚，联系方式为 13806143616。甲方同意由项目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签署双方之间的往来文件；
- 5、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或经营机密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。

乙方：

- 1、负责整理编制规划所需的各项原始资料和开展现场调研；

2、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上述地区物流规划；

3、乙方指定项目代表为：乔云，联系方式为 18951770003，电子邮箱为 qiaoyun@xinglincarbon.cn，微信号为 18951770003。乙方同意由项目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签署双方之间的往来文件；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或经营机密向任何的第叁方泄露。

四、成果的验收、评价方法

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交由甲方签收，甲方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无书面回复则视同认可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向甲方从优收取咨询费用含税总价人民币 叁拾伍万圆整（¥ 350,000 元）。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30% 即 壹拾万伍仟圆整（¥ 105,000 元）作为预付款。

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并获甲方主要领导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40% 即 壹拾肆万圆整（¥ 140,000 元）作为中期款。

规划通过规委会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即 壹拾万伍仟圆整（¥ 105,000 元）。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。（如果由于政策原因该报告不需要论证或一年内没有组织专家论证，甲方仍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）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或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对



本项目参考价值过小，导致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，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的1%支付滞纳金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初稿，每逾期一天，减免甲方应付咨询服务费的1%作为滞纳金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初稿，则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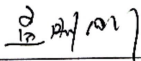

4、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，应按工作量退还已经收取的部分款项；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，并视同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事项或成果，甲方需按乙方全部履行合同来支付合同款。

七、其它

1、甲方对最终研究成果具有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成果、版权向第三方转让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，形成补充合同文本，协商解决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由此发生的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3、合同经双方审阅，确认无异议并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（以下为签字页）

甲 方	委 托 方	单位名称：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
		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
		联系电话：213200
	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华城支行
		账 号：32001626442058040033
		代表人： 
		日 期： 2021 年 6 月 15 日
乙 方	受 托 方	单位名称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		单位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B座10楼
		联系电话：18951770003
		税 号：91320000674446607P
	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
		账 号：125903880510801
		代表人： 
		日 期： 2021 年 6 月 15 日